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26号

申请人：常会生。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蜊江派出所。

第三人：潘莲莲。

邓帅帅。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4〕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该申请，于2024年4月7日决定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4〕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为在商家购买包子食用后出现食物中毒，就食品安全问题将商家举报至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但其作为执法部门却不作为，遂将荣成市市场监管局起诉至法院。在庭审过程中，申请人发现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与商家勾结，有伪造篡改毁灭证据的违法行为，经咨询得知需到公安机关报案。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到被申请人处报案，报案诉求是伪造篡改毁灭证据。

但被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称申请人报案内容为提供虚假证言，且认为商家没有提供虚假证言，决定终止调查，遂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4日，申请人自行到所报案称：2022年6月5日其举报荣成市某百货有限公司某店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调查期间，荣成市某百货有限公司某店的潘莲莲、邓帅帅等人给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了虚假的证言。经调查，2022年6月5日中午，申请人在荣成市某百货有限公司某店购买两个包子，自称食用后出现恶心呕吐、头晕乏力的中毒症状，遂拨打110，110随后转给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人到达现场调查，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店长潘莲莲、店员邓帅帅制作了询问笔录及现场笔录。2022年11月28日，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作出市场监管【2022】第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决定对该案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该决定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根据报案笔录及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等证据，被申请人将该案立为潘莲莲等人提供虚假证言案，现有证据证实潘莲莲、邓帅帅等人在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期间未提供虚假的证言，因此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申请人所报伪造、毁灭、篡改证据一案为刑事案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综上所述，被申

请人决定终止调查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4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案称荣成市某百货有限公司某店店长潘莲莲、主管邓帅帅在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过程中提供了虚假的证言和证据，并提供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为证。被申请人于当日予以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荣公（崮）受案字[2023]155号。**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因2022年6月5日食用了在荣成市某百货有限公司某店购买的包子导致食物中毒，遂向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后于2023年6月份以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举报程序违法为由起诉至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发现，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对潘莲莲制作的五份笔录是虚假的，潘莲莲提供给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发货时间、出库数量、出售包子数量与其证言不能对应，潘莲莲提供了虚假证言，邓帅帅询问笔录的制作时间并非是询问笔录上记载的2022年6月7日。**潘莲莲在询问笔录中称：**2022年6月5日申请人食物中毒后向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过程中对其制作了几份询问笔录，其提供的证据和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但不能记清询问时间。**邓帅帅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向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后，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过询问，其提供的证言真实有效，但不能记清询问时间。**申请人提供的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材料显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潘莲莲进行询问时其称，2022年6

月5日共销售8个山苜楂包子，分别销售给4位消费者，有购物小票为证；发货时间为“2022-06-04 05:54”的订货单证明山东某物流有限公司威海配餐中心于2022年6月4日5时54分通过冷链运输车向某店配送1袋共20个山苜楂包子。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邓帅帅进行询问时其称，知晓有消费者在购买山苜楂包子后反映食品异常，接待了该名消费者，食用店里最后一个山苜楂包子未见异常。荣成市人民法院审理的申请人诉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理决定案相关行政判决书[（2023）鲁1082行初36号]记载，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称荣成市联动指挥中心案件信息表记载的当日共卖出6人份山苜楂包子系笔误，真实情况是4人份，有购物小票为证。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依法向申请人、第三人潘莲莲进行询问。申请人在调查笔录中称，出库数量对不上去是指山苜楂包子销售数量对不上去，潘莲莲称共销售4人份，但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称销售6人份；发货时间对不上去是指订货单显示发货时间是2022年6月4日5时54分，但配送车辆配送情况表显示该车辆在当日5时57分已经到达了另家分店；之所以认为邓帅帅并未在2022年6月7日制作询问笔录，是因为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提交该份笔录，而且执法时应该有执法记录仪，但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称执法记录仪被格式化销毁了。潘莲莲在调查笔录中称，订货单是内部系统生成的，主要用来查看订的货是否到店，工作中并不使用订货

单上的时间；配送车辆配送情况表反映的是车辆的实际配送情况、是威海公司提供的；某店在 2022 年 6 月 5 日共售出山苜楂包子 8 个、开具 4 张购物小票。

本机关另查明，在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某店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022 年 6 月 5 日销售小票（即购物小票）4 张，票号为 135600322060500128 的销售小票显示共售出山苜楂包子 2 个，票号为 135600322060500131 的销售小票显示共售出山苜楂包子 4 个，票号为 135600322060500147 的销售小票显示共售出山苜楂包子 1 个，票号为 135600322060500048 的销售小票显示共售出山苜楂包子 1 个。

本机关又查明，对于申请人报称的潘莲莲等人涉嫌伪造、毁灭、篡改证据一案，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予以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荣公（蜊）受案字[2024]75 号。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2023）鲁 1082 行初 36 号行政判决书、荣成某百货有限公司荣成某店销售小票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本案中，申请人以潘莲莲与邓帅帅提供虚假证言和证据为由，于2023年12月4日向被申请人报案。对于申请人报称的潘莲莲等人提供虚假证言案，被申请人于同日适用行政程序予以受理；对于申请人报称的潘莲莲等人涉嫌伪造、毁灭、篡改证据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适用刑事程序予以受理。申请人认为潘莲莲提供的证言与订货单、配送车辆配送情况表、荣成市联动指挥中心案件信息表等不符，但潘莲莲所称“山东某物流有限公司威海配餐中心于2022年6月4日5时54分通过冷链运输车向某店配送1袋共20个山苜楂包子”与订货单内容一致，潘莲莲所称山苜楂包子共销售给4位消费者可以与4张销售小票对应，市场监管部门在庭审过程中也称荣成市联动指挥中心案件信息表记载共销售6人份系笔误，故不能证实潘莲莲存在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申请人认为2022年6月7日市场监管部门对邓帅帅制作的询问笔录是虚假的，但申请人系通过推断得出该结论、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且被申请人调取的证据材料也不能证实邓帅帅存在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对于案涉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予以受理，于2023年12月28日延长办案期限30日，

于2023年1月31日决定终止调查，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崑）行终止决字〔2024〕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崑江派出所作出荣公（崑）行终止决字〔2024〕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8日